

傳真或電郵

本函編號： A2-001/02 – J33791

收件人：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會員的授權代表
使用保聯之保險代理登記服務的非保聯會員保險公司
有委任負責人/業務代表的保險代理
經由委任保險公司/保險代理轉交所有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登記人士」)

抄送： 保險業監理處保險業監理專員蔡淑嫻太平紳士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會長劉家駒先生
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會長薛祖麟先生
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林裕添先生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會長劉國明先生

寄件人：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主席張永森 MH 太平紳士

日期： 2009年11月2日

主題： 有關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投訴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委員會)留意到涉及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投訴大幅上升，主要投訴保險代理作出失實的陳述及誤導銷售，常見例子包括：

- i) 對保費供款年期作出失實的陳述；
- ii) 對投資回報率作出失實的陳述；
- iii) 對產品的類型及性質作出失實的陳述；
- iv) 沒有清晰說明各類收費；
- v) 沒有確保建議的保單適合客戶的需要及其負擔能力。

委員會謹此提醒所有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必須嚴格遵守《保險代理管理守則》，本著最高誠信及以直正的態度進行保險業務，在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時，必須清楚向客戶說明有關保單屬長期保險計劃，以及提前中止合約或退保的嚴重後果。登記人士必須注意下列各點：

- 1) 清楚向客戶解釋保費供款年期及資金鎖定期，不可過分強調「最初供款期」及「保費假期」的選擇；
- 2) 確保客戶知悉即使行使「保費假期」，他們仍需支付整個保單年期的所有費用；
- 3) 全面披露所有收費，包括：首次收費、保險費、行政費、退保費及提款費等；
- 4) 不可採用或編製任何顯示回報率高於相關法定機構批准的百分比的銷售單張或說明文件；
- 5) 提醒客戶明白有關的假設回報率只是用作舉例說明，並非保證的；
- 6) 確保建議的保單切合客戶的需要，並顧及客戶的負擔能力，足以應付整個供款年期所需承擔的保費。



AC/AK/jh